#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9 學年第1 學期 第11 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

開會日期:100年01月26日(三)14:00整

開會地點:本校第2會議室(三樓)

主 席:姚校長國山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 錄:雷璧朱

# 壹、主席致詞:

一、感謝師長同仁一年來之辛勞,期末近尾聲農曆年將屆,先祝大家新年快 樂。

二、1月24日教育部部長在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於臺東舉行,會中決議將從100學年度對家戶年所得在114萬以下的高職生家庭,實施免學費政策。另五專學制前三年將比照辦理,該政策待行政院核定後正式實施。該政策對本校將是一大利多且嘉惠臺東地區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在招生時,希望本校各學制之各科延攬優秀學生加入本校行列。國家財源有限,至於本校是否得爭取更多教育部額外補助將是另一隱憂。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及執行情形:(無異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99學年第2學期行事曆」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0 年 01 月 07 日府教學字第 1003001178 號函辦理。
- 二、全國統一於 100 年 2 月 11 日(五)調整放假,故取消註冊,改至 100 年 2 月 14 日(一)開學。
- 三、檢附「99學年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供參。

#### 決議:

- 一、100年2月11日(五)調整放假。
- 二、依秘書室意見取消 2/11 校務座談會。
- 三、依通識教育中心意見專科部期中考週、期末考週以及二年級之畢業考 週皆往前 shift 一天。
- 四、請教務處依上述各單位意見調整並請科主任加強宣導。

案由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本校以校務基金所聘約用人員特別休假處理措施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 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給假規定」第14條 規定,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在本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依下列 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工資照給:
  - (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 (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
  - (三)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
  - (四)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 三、次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本法第38條之特別休假,依左列規定:一、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依第5條之規定。二、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三、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 四、綜合上述規定,本校以校務基金所聘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年資之計算,將自97年1月1日以後各依人員進用之日期各別計算其年度特別休假天數。
- 五、惟為落實本校以校務基金所聘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及因應各單位業務所需,建請各單位於每年一月前應與所屬約用人員協商排定當年度之特別休假日(以日為原則),逕送人事室彙辦。
- 六、並請各單位參酌教育部 93.7.16 台人(二)字第 0930090106 號函示 說明「三、學校職員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儘量集中於寒暑假 期間實施。」於排定所屬約用人員年度特別休假時,請儘量集中於寒 暑假期間實施。
- 七、各單位所屬約用人員如係因各單位業務之需要,致使約用人員無法休 完特別休假時,則屬可歸責於各單位之原因,所需雇主應發給未休日 數之工資則由各單位業務費項下勻支。
- 八、本案經100年1月7日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本案與併計97年1月1日前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案,一併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 附錄:

- ※勞工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如排定之期間適逢例假、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予以扣 除。【內政部 75 年 1 月 16 日(76)台內勞字第 379354 號函】
- ※特別休假時間計算以日為原則。【內政部 76 年 1 月 15 日(76)台內勞字 第 469940 號函】
- ※勞工特別休假年資之計算,應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規定,自 受僱當日起算。至於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規定:「特別休假因 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所稱「年度」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原則,惟事業單位為配合 其會計年度,從其起訖時間,亦屬可行。【內政部76年3月31日(76) 台內勞字第486744號函】
- ※本會 79.8.7 勞動二字 17873 號書函中之「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時」之範圍,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故來函所詢勞工未於年度終結時休完特別休假,如係因事業單位生產之需要,致使勞工無法休完特別休假時,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雇主應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至於特別休假未休完之日數,如係勞工個人之原因而自行未休時,則雇主可不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 年 9 月 15 日 (79)勞動二字第 21827號函】
- ※勞工之特別休假應在勞動契約有效期間為之,惟勞動契約之終止,如係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時,雇主應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9年12月27日(79)勞動二字第21776號函】
- ※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特別休假之規定,旨在提供勞工休憩之機會,而 非用以換取工資,更非藉此增加平均工資而多領退休金,凡雇主如要求 勞工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應休完特別休假,於法尚無不可。【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87年9月23日(87)勞動二字第041683號函】
- ※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略以「…. 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所謂每年係指勞工每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後,即應享有一定日數之特別休假,不因年度中終止勞動契約而影響其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年1月15日(83)勞動二字第01664號函】

※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部屬學校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不受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每週總時數四十小時之限制,惟學校寒暑假仍應維持每日辦公八小時,並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一、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職員應全日上班。二、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三、學校職員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教育部 93.7.16 台人(二)字第 0930090106 號函】

# 決議:

- 二、暑假期間約35~45天不訂約案,請人事室研議。

#### 臨時動議案由一

(提案單位:軍訓室)

有關軍訓室及學輔中心併學務處乙節,由於未獲通知參加相關會議,故第一次聽說此事,本曾於98年11月簽准中長程發展計畫,有關人力縮減及組織定位調整應於102年後實施,惟若學校依程序決定提前,本室本軍人特質將會服從,善盡職守,請各位師長放心。希望學校之變革,不致於讓教師及同仁產生誤解,對校方領導行政產生不良影響。

主席:感謝軍訓教官之申明及配合,本案尚需經校務會議同意及陳報教育部 核定後方可實施。

# 參、本週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教處	一、期末考期間請。 一、相關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協助該班不及格同學補考。 十二、下學期各科各班課程彙整排課處 理。 課 (略) 務	
	一、1/20-1/27 辦理轉學考報名,1/28 上午辦理轉學考試,請專科部及高職 部各科協助辦理。 二、1/28下午1點30分召開招生委員會。 合 三、依教育部100.1.18 來函,並已於 100.1.13上簽修訂99學年度第2學 期行事曆,更改為2.11 放假、2/14 網學、2/19補上2/11之課程。且定 2/14~2/19 為友善校園週。(詳見第 20頁)	
	一、高職部註冊單及註冊須知已於1月 20日發給學生。 二、專科部期末成績輸入時間至100年1 月24日中午12時止。 三、高職部期末成績輸入時間至100年1 月24日。 四、專科部的註冊單預定於1月28日前 上網提供下載。 五、專科及高職註冊須知已公告上網。 ,中東海國中舉行,教務處註冊組將提供考生服務。 七、高職科申請已於1/19日開會確認完成。 八、專科部轉部科已於1/19日開會確認完成。 八、專科部轉部科己於1/14日申請結束,訂於1/26日教務會議不可於1/27等出。 出。 十、註冊組即日起至2/10日前受理專科、高職復學申請。	
學生 事務	99 學年第 2 學期四項措施請各科及班導師配合辦理:  一、落實「導師評量」:	一、五專學生 清潔環境 工作:請納
處	環境清潔比賽輔導評量幹部座談(二星期一	入環境清 潔比賽,以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次) 二、落實「輔導機制」: 對於違反校規同學,由導師、科主任科、科教 官、生輔組、學生輔導中心等五方共同追蹤輔 導。	落實嚴管 勤教校譽。 二、餘請各科 及導師配 合辦理
	<ul><li>三、強化「宿舍自治幹部」及啟動「科家族(科學會輔)」。</li><li>四、規劃「學習教育」:</li><li>含勞作教育等將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研議 採必修零學分方式辦理。</li></ul>	
	一、本校新興工程第1標工程(公共設施暨景觀工程)至100年01月24日止實際工程進度1.58%(預定工程進度0.92%),第2標(綜合教學、行政、圖資、綜合學生、學生宿舍等)已於99年12月30日決標,100年01月24日已完成履約保證程序,預定於2月19日開工;目前已於工區搭設施工,圍籬施工期間若造成校內同仁不便,敬請見諒;也煩請各位主任提醒任課老師務必請學生注意安全及遠離施工區域。	一、學推汽校總議則園環 進 進 等 生 所 開 等 處 務 控 以 全 。 參 體
	二、原機工廠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目前請設計單 位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預定 2/25 詳評複審。	並配合辦 理。
總務處	三、99 年度教學環境改善工程,已報完工,100 年 01 月 25 日再進行複驗,請廠商進行缺失改 善中。	
	四、100 年度教學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因教育部本 身執行程序需確定,將與教育部承辦人員確認 執行方式,再行簽辦設計監造方發包。	
	五、1/17~1/20 學期末依財產設備日誌進行逐班 清點,並要求人為損壞進行賠償。期間進行教 室設施損壞之統計,擬優先進行門鎖、玻璃損 壞之維修作業。	
	六、各單位財產設備年度盤點。(部份未完成之追 蹤進行)	
	七、袁女士遷讓房屋案 2/15 預備開庭。 八、公益平台基金會 01 月 21 日進駐本校場地辦理 活動。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九、寒暑假期間,因學生打掃人數銳減,因而集中	
	調派技工友加強校園環境之整理,請各單位惠 予支持。	
	十、擬訂「校區車輛管制管理措施」,於行政會議 (1/26) 通過後 99 年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十一、100 年資本門執行,請各單位於3月底前提 出採購。101 年資本門各單位之申請表請於 2/15 前交本處事務組。	
	十二、請各單位往後有編列採購冷氣項目者,請以 變頻式或具節能標章者為優先;其次若有採 購高耗能性設備,亦請將其耗電功率提供給 事務組,以便做節能管控。	
	十三、本校各電錶分佈區域及用電度數(詳見第 21 頁)。	
	十四、節能減碳推動小組重要決議事項:	
	<ul><li>(一)為評估合理用電量,環安衛組已於上 週就責任分區用電自主分析調查簽 會各單位,除謝謝各單位之協助外, 另就各單位詢問度較高之問題說明 如下:</li></ul>	
	<ol> <li>在用電功率查詢上:         <ul> <li>(1)電器設備名牌。</li> <li>(2)從電器表面或財管系統中查詢型號後,再由網路查詢用電功率。</li> </ul> </li> </ol>	
	2. 設備填列:	
	(1)不同型號會有不同耗電,故 請同一型號電器數量一並統 計。	
	(2)分析表內容僅提供一般公用 設備,各單位其他設備應另 加列。	
	3. 使用時數計算:	
	(1) 非常年使用設備,請加註使	
	用月份,用電時數仍請估算 使用月份之用電時數,無需 12 月平均。	
	4. 所屬空間疑慮:	
	(1) 於近期曾整建或新建空間之 單位所屬空間,依本校建築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物空間編碼作業原則所規範,各管理單位應自行簽准新編碼後,送保管組修正。 建築物空間編碼相關事項請參閱本處網頁//網路資料櫃 //第2頁//編號10文件或洽保管組。	
	(二)請各單位於春節期間就可停電設備 拔除插頭。每日中午 12:10~13: 30 關閉單位電燈及非必要電器。	
	(三)電腦節電模式設定,電算中心已公告 於該中心網頁公告事項,請轉知所屬 同仁進行該模式設定。(如電算中心 已列入工作報告則刪除)	
	(四)自○月○日起行政大樓、誠樸樓、化工大樓、音樂美術大樓等行政及教學教室,當日 22:30 至隔日 6:30 設定為斷電狀態。	
研發處	一、近期辦理全國汽車科 99 年第 3 梯次檢定業務 包括汽車科於」1/21 日舉辦「汽車修護乙級檢 定,另食品科技科於 1/22~25 日舉辦「烘培食 品一麵包丙級」檢定。 二、藉業輔導組 1/11~14 日受理 100 年在校生技能 檢定專案(4/17 學科考試),共計 800 餘人報 名,感謝各科技士的配合與協助。 三、本校姐妹校「韓國沙上高中」於 1/24~25 日參 訪本校,本次訪問團共計教師(含校長)5 位及 學生計 10 位,來訪期間參觀本校食品科、畜 保科、餐旅科、汽車科、園藝科及室設科等單 位,感謝秘書室、家長會及各科的支持,同時 感謝私書室、家長會及各科的支持,同時 感謝過老師、黃衛文老師、陳美利老師及 吳漢俊秘書的協助與幫忙。 四、有關海山工商來函調查高職各科「99 課程綱 要」實習設備需求,請各科於 1/27(四)10:00 前交研法處實習組彙整。	高職各科「99課程網要」實習 設備無程網要求, 請各科「資習」 請子 一
圖書館	100年圖書經費已撥款,請各科於開學前提供所需採購書單,以利後續彙整。	請各科配合辦理。
進修	陳主任:感謝各單位的全力配合,進修部各項業務	請參閱。

單位		裁示
		ベハ
推廣部	推展順利。在學期末請再幫忙如期繳交各 組規定的資料(成績單、導師晤談手冊、	
ام ا	班會記錄簿等)。	
	教務組報告:	
	一、專科部正式上課2月16日(三),請各科告知	
	授課教師依課表上課,不再另行通知。	
	二、專科部學生加退選期間:2月16日至3月3	
	日。	
	三、高職部進修學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簡	
	章已公告,可至本部網站下載。	
	學務組報告:	
	一、進修推廣部學務組1月24日前完成期末相關	
	業務,請各班導師繳交導師晤談手冊及班會記	
	錄簿並完成線上操行評量。	
	二、進修推廣部族語班將於1月23日辦理完畢。	
	總務組報告: 一、處理進修學校學生報名在校生技能檢定專案事	
	一· 处 注 进 修 字 仪 字 生 報 石 仕 仪 生 投 肥 做 尺 寺 亲 尹 官 。	
	二、進修學校下學期用書書單確認。	
	三、協助通識教室期末打掃及環境整理。	
	四、進修部教室設備檢查。	
	推廣組報告:	
	一、第二專長教育班 1/4 召開會議, 共收到三件,	
	14 日送至花商。	
	二、資管學分班目前送審中,各科請踴躍規劃開學	
	分班(校內、校外)。	
秘書	99年改制後第2次訪視相關事務說明(詳見第	請各單位配合
室	22-23 頁)。	辨理
軍訓		
室	(略)	
	1 15 100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 A pp
	一、本校100年度寒、暑休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教	請參閱。
	務處行事曆重新修正如下:	
	<ul><li>(一)本校100年度寒、暑休實施方法:</li><li>100年寒假期間於1月21日至2月13</li></ul>	
人事	日止;故排定1月31日、2月1日為	
八爭   室	全校統一補休2日,另2日補休開放由	
王	<u> </u>	
	請,逾期不得再申請補休。至100年暑	
	假補行休假 11 日,則全數開放由同仁	
	自由申請,申請期間另定之。	
L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二)本校100年度寒、暑休相關配套措施如	
	下:	
	1. 本案僅適用於職員、兼行政職務教師	
	。總務處技工、工友得比照辦理。本	
	校契約進用人員因其適用勞動基準	
	法,並無依據本校「行政人員寒暑假	
	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規定,要求每日	
	加班1小時,故無寒暑休問題;惟配	
	合本校1月31日、2月1日為全校	
	統一補休2日,契約進用人員亦比照	
	辦理。 2. 寒、暑假期間申請補行休假者白天應	
	2. 尽·者 版 期 间 中 萌 補 们 体 假 有 白 入 憑 保 持 手 機 開 機 狀 態 , 以 應 業 務 急 需 聯	
	然之用。 然之用。	
	3. 寒、暑假期間補行休假,單次申請為	
	半日(含)以上、(不得連休3日)	
	,不以「時」計。	
	4. 申請方式:請各申請人逕至本校差勤	
	電子表單系統/差假申請單/請假單/	
	職員寒暑休請假 項下申請。並請確	
	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以維護單位行	
	政效能。	
	5. 各單位補行休假時仍應保持 1/2 行	
	政人力在勤。	
	(三)原2月11日修正為「調整放假日」,	
	並增列2月19日為「補行上班日」。	
	二、依據教育部政風處函轉法務部政風司 100 年 1	
	月7日政四字第1001100196號函示,年節將	
	屆,請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宜。 (一)為提升政府優質廉能形象,請各單位同	
	(一) 為提升政府 <b>愛貝廉</b> 能形象,萌奋早位同 仁於年節期間遵守「受贈財物」、「飲	
	宴應酬」等規定,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	
	安心間」	
	,原則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0 上面具作目立刻作	
	(二)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	
	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	
	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業置	
	於教育部政風處網頁「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專區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 單位 裁示 報告事項 一、100年1月1日起教育部計畫案工讀費及基本 請參閱。 工資調整。 二、為因應基本工資調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 如有編列工作費及工讀費等項目,自100年1 會計 月1日起以每人每日784元或每小時98元計 室 算,所增經費由原核定之業務費項下調整支 應,無須報部辦理計畫經費調整。 一、為推動節能減碳配合辦理事項,電算中心已經 一、網頁學校英 將電腦休眠及螢幕保護方式公告於學校網頁 文全名是 中,請各處室協助宣導及配合推動將個人電腦 否得以删 設定節能功能。 除 二、電算中心已於100.1.7 完成學校英文網站架 「jumior <sub>⊥</sub> 設。(網址:http://ntceng.ntc.edu.tw/~lcs/ntceng/) 請秘書室 請示教育 National Taitung Junior Coll since 19 部後提本 會報告。 二、餘請參閱。 National Taitung Junior College History, Today and Futu National Taitung/unior College was founded in 1928 as Taitung Agricultural Crat during Japanese Occupation. After Taiwan's Restoration from Japanese Coloniz school's name had been changed in 1946, 1948, 1965, 1966, 1967, and 1970. About NTC In 2006, National Taitung Vocational Senior High School transferred into National Taitung Junior College, therefore becoming the first and the only affiliation Vocational Senior High School in Taiwan By the time, the number of students, for programs and school building increased rapidly. rtment of Senior High School) In August 2006, National Taitung/Junior College was Scensed to offer associate vice bachelor in Horticulture,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and Hospitality Managem next year,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etablished. National Taining Junior College's five-year educational system was estin August, 2009, which includes Department of Horticulture, Hospitality Managem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 Business. 電子 計算 User Login 機中 National Taitung Junior College maintains its primary commitments which include n Register now! training and developing four targets, such as localization, professionalization, divers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The four details are as follows: Ċ A. Localization-Improving the local professional quality and research ability by clocal resources. 三、為編列學校 101 年度校務基金之「設置及應用 電腦」項目概算,如有需要提列有關電腦相關 概算之單位,煩請於100.1.28下班前(原訂 100.1.25)E至校務系統組信箱 ntcsys@ntc.edu.tw 統一彙整!如未在時限內 提出之單位,視同放棄提列。 四、通識中心與動力機械科電腦教室整合案已簽 案辦理中。目前擬將通識教育中心及動力機械 科兩單位之電腦教室整合為一間電腦教室共 同使用,並由電算中心接管後續管理及維護的 工作,其中通識教育中心電腦教室進行維修及 整理後繼續提供使用,動力機械科電腦教室則 即日起停止作為電腦教室之用。 目前進度:已完成開學前之相關準備工作。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1)通識中心電腦教室已完成硬體還原卡安裝工程,電腦已可正常使用。 (2)電腦教室登記使用方式改採為網路預約登記,如有需要使用電腦教室進行排課之單位,請自行上網登記[帳密請與校務系統組聯繫],並如有課程衝突之單位請自行協商 (http://ntceplat.ntc.edu.tw/~lcs/eschool/order/ind	
	ex.php) °	
學輔中	一、本學期共召開 4 場次個案輔導會議,感謝各單位配合出席並執行相關決議。 二、利用寒假期間,進行重點輔導學生家長聯繫及身心障礙學生家庭訪問。 三、召開特教班實習職場轉換協調會。 四、規劃下學期輔導活動,包含心理衛生專題演講、性平影片欣賞等。 五、規劃下學期特教活動,包括畢業生返校經驗傳承活動(與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合辦)、長期合作廠商雇用心得分享(預計邀請統一超商7-11、百加精緻火鍋、星巴克台東店老闆或店長)等。	請參閱。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外審審查費支應方式」第一至 四點條文,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審查費支應方式業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行 政會議通過,為求更明確規範支給標準,特予以修正並增列條文內容。
- 二、原法規名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外審審查費支應方 式」修正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審查費支應標準」
- 三、修改條文第一點至第四點內容並新增第五點、第六點。
- 四、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外審審查費支應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詳見第24-25頁)

### 決議:

- 一、修正第二點:專任教師外審審查費:由學校全額支付。(修正條文詳 如后附)
- 二、修正第三點:新增專任第一次由學校全額負擔,送審不過即解聘。(修 正條文詳如后附)
- 三、餘照案通過。
- 二、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教師)升等外審,不分等級,其外審審查費 由學校全額支付。

三、新聘<u>專任</u>教師(含專業技術教師)不分等級<del>、專兼任與次數</del>,外審審查費,第一次由學校全額負擔,送審不過即解聘。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室公用設備管理要點」第二至七點,請討論。

####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0 年 1 月 1 月 20 日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決議辦理。

#### 二、修正內容:

-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室公用設備管理要點」。
- (二) 將教室冷氣機納入本管理要點範疇。
- (三)保管權責由教務處設備組變更為總務處保管組。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室公用設備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詳見第 26-28 頁)

#### 決議:

- 一、修正第五及九點:告知及清點單位修正為「總務處及電算中心」。另 增列「上網登錄維修」字樣。(條文修正如后)
- 二、修正第六點第六項:教室未達攝氏 28 度開啟冷氣或冷氣溫度設定最低不得低於 26 度。(條文修正如后)
- 三、餘照案通過。
- 五、使用班級發現本設備故障或遺失,應於當日告知<u>總務處保管組及電算中心(電腦設備)並上網登錄維修資料(總務修繕及電腦維修網站)</u>, 不得擅自處理,若因擅自處理導致學校受損失者,該班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使用本設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二)擅自變更電腦設定、加裝非原有程式或刪除原有程式。
  - (三)任意搬動或拆移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四)連接 P2P、BBS、色情、遊戲、賭博及其他非學術性之網站。
  - (五)偽造或複製冷氣儲值卡。
  - (六)教室溫度未達攝氏28度開啟冷氣。(冷氣溫度設定最低不得低於26度)
- <u>九</u>、各班導師應協同<u>總務處保管組及電算中心(電腦設備)</u>,於每學期開始與結束時清點本設備,並在保管清冊上簽名。

案由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案,請 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100年1月18日校長交辦事項辦理。
- 二、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本校原設置組織規劃調整專案小組併案停止召開。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乙份。 (詳見第29-30頁)

一、修正第四點:刪除「人」字。(詳如后)

二、修正第五點:增列「邀請」二字。(詳如后) 三、修正第七點:「年<u>攻</u>」為「年功」。(詳如后)

四、餘照案通過。

四、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就本校副校長、 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秘書室主 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或校長指定人員聘兼之。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得邀請本校各單位有關人員列席。

七、本校各單位執行本小組決議之進度、成效應逐一檢討,對於執行不力 之單位或人員予以督促改善,必要時得建請 校長對相關人員予適當 處分。

各單位執行本小組決議著有績效之人員,得優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 (成績考核、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重要參據。

### 伍、列管事項:

·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 單位	預計 完成 日期	執行情形	裁示	備註
990929	前設備組財産移交保管組乙案	前備-衛組設組黃文長	99 年 12 月 15 日	教一理核保及產養,內並書報之完報等。 廢財畢告組轉未。	繼續列管	

####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園藝科科蔡主任)

本校五專外地生現一年級升二年級後,因年齡尚小且未成年,校方是否比 照一年級提供宿舍予外地生?請業辦單位說明。

#### 主席:

一、為有效服務學生以交通車接送:請業辦單位與教務處研議課程安排。

二、請各科多加宣導學生注意交通及行車安全。

案由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區車輛管制管理措施」案,請審議。

說明: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區車輛管制管理措施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供象(詳見第31-41頁)。

決議:

- 一、修正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條文詳如后)。
- 二、修正第四點罰則中之罰金,統一修正為「開鎖費」。
- 三、餘照案通過。

#### 附帶決議:

- 一、停車格:請標示清楚並提供足夠之停車格。
- 二、短期班:請業辦單位與進修推廣組研議收費之可行性。
- 三、臨時停放車輛:請總務處參酌上述意見,研議其管控辦法。
- 四、停車位緊臨椰子樹等危險區域:請總務處研議發生意外處理辦法,以 明權責。
- 五、屏科大、美和技術學院均全學期借用:請業辦單位採每次20元規劃。
- 六、教學用實習車輛:請所屬科自行管控,惟請注意勿踐踏周遭草皮。
- 七、圖書館旁:請規劃二格停車格,以利女性同仁下班時行之安全。
- 八、教師及職員勿騎腳踏車,於騎樓及走廊:請總務處加強宣導,以維校 園行之安全及作為學生良好典範。
- 九、教職員工汽車第5停車場:未來規劃為動機科堆高機檢定場或體育組 排球場預定地再研議。

#### 二、通行管制事項:

- (一)本校學生(含高職生、專科生、隸屬<u>進修推廣部之班別</u>)之機車一律禁止進入校區。本校教職員工之汽、機車及進修部、假日在職專班、第二專長班學生之汽車進入校區均應申辦通行證,並主動將通行證粘貼車前顯明處供警衛人員查驗後始可通行。行駛校區之車輛應以行人為優先並應以時速15公里以下慢行。
- (三)申辦通行證費用:汽車每台一學年400元。機車不收費。

#### 四、罰則:

- (一)校內停放之車輛,未將通行證粘貼車前顯明處,同一車輛經舉證告 發第2次起處開鎖費100元。
- (二)校內停放之車輛,經查證未辦理相關通行證(免換臨時通行證除外) 處開鎖費100元。
- (三)校內停放之車輛,未將車輛應停放於指定區域,經舉證告發(輪子加鎖)處開鎖費500元。
- (四)汽、機車違規進入教學區閘道(閘道位置設於精勤樓兩側),經舉證告發處<u>開鎖費300</u>元。汽、機車如違規進入且停放於前述區域內,經舉證告發處開鎖費500元。
- (五)前述各項違規車輛如為外界車輛時不做罰金處置,並通知業務對口 單位協助溝通管制。如為累犯,將禁止進入校區。
- (六)罰金之繳納方式,由告發單位(上班日為總務處,例假日為進修部) 開立繳納單,由繳款人向出納組繳納。
- (七)前述各項違規,告發單位必要時得上大鎖,並代為收款後於上班日 向出納組繳納。

案由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 說明:

一、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依目前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係隸屬於校務會 議之委員會需由校務委員互選之與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組織規程 規定及實際執行現況不合,為考量委員會屬性需廣納建築景觀及相關規 劃設計等專業背景,以協助本校之校園規劃工作,避免全由校務會議代 表互選,專業恐不足之情形。及精簡行政效率擬將該委員會改為獨立委 員會運作,特予修正。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供參。(詳見第 42-43 頁)

決議:請依秘書室及人事室建議事項修正。(修正條文詳如后)

案由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習材料管理暨盤存實施要點」案,請審議。

#### 說明:

一、本案經99年12月30日研究發展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如通過原舊法「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習暨盤存實施要點」併同廢 止。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習材料管理暨盤存實施要點」(草案)供 參。(詳見第44-47頁)

#### 決議:

一、修正第五至六點:刪除「技士(或材料管理員)」等字樣。

二、修正第七點:實習實驗費保留 30%,由科彈性運用。(修正文字詳如后)

三、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舊法併同廢止。

#### 五、進料作業流程

- (一)各實習課程教師於每年1月31日前填寫實習材料需求(敘明名稱、規格、單位與數量等)。
- (二)各科<del>技士(或材料管理員)</del>彙整材料需求與製表,經科主任確認與 核章後,於2月10日前送交實習組備查。
- (三)各科<del>技士(或材料管理員)</del>簽辦各科材料申購作業(10 天作業期程原則)經科主任審核。
- (四)總務處與會計室辦理共同採購審核作業(20天作業期程原則)。 進料作業流程如圖一示。

#### 六、領料與盤存清點作業流程

- (一)任課老師於領料單簽名後,由實習股長持領料單向技士(或材料管理員)提領實習材料。
- (二)各科技士(或材料管理員)於每單數月5日前完成前兩月之材料盤 存作業,並製表送科主任確認。
- (三)各科主任確認盤存記錄無誤後,於每單數月 10 日前將盤存記錄 表送交實習組存查。
- (四)實習組長應不定期實施材料盤存抽查作業,並視需求得邀請相關

- (五)實習組長於每年1月與7月提出材料盤存抽查作業結果說明,並 依各科材料管理與盤存成效提出獎懲建議。
- 七、各科所購置之實習材料經費來源係由各科年度所分配之實習實驗費額度70%內因應。

# 柒、下次會議時間確認:

一、會議名稱:行政會議

二、會議時間:100年02月09日(三)14:00整

三、出席人員:一級主管

四、列席人員:兼任秘書陳美利教師、兼任秘書許明珠教師、教師會劉富

仁教師

五、備 註:

捌、散會(16:02)。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99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民國 99 年 04 月 28 日行政會議 (擴大)審議通過 教育部 99 年 06 月 24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05262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01 月 17 日簽核通過(預計提 0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K	、四	100年01月17日簽核通過(預計提0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月份	星期週次	Ш				四			週 大 事 記
100		16	17	18	19	20	21	22	●1/24-2/11 辦理轉科、轉學、復學事宜 ●1/24-2/11 編製教師、班級課表
年 1	準備								●1/24-2/11 整理教師用書與教學文具 ●1/31-申報 99 年度同仁所得總額及扣繳稅
月	準備	30	31						額
				1	2	3	4	5	●2/02-2 月薪資存帳 ●2/02 農曆除夕 ■2/02 農曆除夕 ■2/14 註冊、開學典禮、高職部正式上 課
	_	6	7	8	9	10	11		● 2/03~07 農曆春節
2  月	1 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9 行政會議       ◆2/21 召開研究發展處會議         ◆2/11 校務座談會       ◆2/23 行政會議(擴大)
77	11]	20	21	22	23	24	25	26	●2/11 調整放假
	四	27	28						●刀铰同啦印缸间搬抓牛
				1	2	3	4	5	●3/02-3 月薪資存帳 ●3/03 專科部選課截止 ●3/25 前上網塡報實習課程計畫表、進
	五	6	7	8		10		14	●3/09 行政會議 度表及幹部名冊 ●3/16 召開圖書館委員會 ●3/25 高聯部(日、夜間)註冊費銷帳、
<b> </b> 3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3/17 轉復學生、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統計繳庫
[ ]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3/30 校務會議
	\\	27	28	29	30	31			
	/\						1	2	●4/11~4/15 春暉專案宣導週       ●4/13~19 專科部期中考週         ●4/02-4 月薪資存帳       ●4/15 專科部(日、夜) 註冊費銷帳、統
4	九	3	4	5	6	7	8	9	●4/04 工業安全衛生測驗(高職部) 計繳庫 ●4/05 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4/27 行政會議(擴大)
月	+	10	11	12	13	14	15	16	●4/13 行政會議
	+			19					
		24		26	27	28	29		
	十三	1	2	3		5	6	7	●5/11 行政會議 ●5/02~06 實習報告及製圖作業抽查 ●5/25 行政會議(擴大)
5	十四	8	9			12			(高職部) ●5/02~06 月薪資存帳 額存帳
月				17					●5/16 高職部三年級課程結束 ●5/23~25 高職部一、二年級第二次段
	十六				25	26	27	28	考及三年級期末考 ●5/19 民國 100 年「台灣學生學習成就
	十七	29	30	31			-		<b>評量資料庫」高中及高職施測</b> ●6/01 高職部畢業班停止借書並辦理  ●6/22 高職部學生停止借書催還圖書
	r .→			<u> </u>	1	2	3	4	●6/06 端午節放假一天 ●6/22 南城市学生停止信音惟感画音 離校手續 ●6/06 端午節放假一天 ●6/24 高職部一、二年級課程結束
6		5	6	7	8				●6/08 行政會議
月	十九								典禮 ●6/29 校務會議
				21			24	25	●6/22 行政會議(擴大)
	二十	26	21	28	29	30	1	2	<ul><li>▼7/1 暑假開始(高職部)</li></ul>
	二十						1	2	● 7/15-退休人員 100 年 7-12 月退休俸 存帳
<b>7</b> 月	<i>→</i> 1	3	4	5	6	7	8	9	17 1924
1,1	二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備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或人事行政局假期處理政策有更動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國立台東西	事科學校校內	電錶每週度	數紀錄表							
	電表名稱	電號	供電區域	11/09~11/16	11/16~11/23	11/23~11/30	11/30~12/07	12/07~12/14	12/14~12/21	12/21~12/28	12/28~01/04	01/04~01/11	01/11~01/18	01/18~01/25
	園藝科A	14-22-0097-10-0	農場網室	75.00	63.00	76.00	154.00	212.00	205.00	207.00	235.00	183.00	159.00	2.00
	園藝科B	14-22-0098-00-9	風雨教室	98.00	96.00	131.00	61.00	51.00	27.00	48.00	44.00	32.00		1.00
台	校長宿舍	14-22-0415-00-3	校長宿舍	48.00	39.00	43.00	46.00	43.00	45.00	64.00	48.00	70.00	67.00	79.00
電			精勤校區、志清堂											
電	總表(食品加工科前)	14-22-0420-09-9	區域、畜保科區域											- 1
錶	総衣(良品加工作用)	14-22-0420-09-9	、其餘農機科區域											- 1
			之總電路高壓電錶	33,160.00	37,840.00	31,080.00	39,600.00	33,520.00	35,080.00	32,040.00	31,360.00	32,960.00	30,800.00	25,480.00
	文創科	14-22-0798-00-6	文劍科科館	70.00	46.00	42.00	17.00	38.00	74.00	44.00	54.00	58.00	76.00	37.00
	餐旅科烹調教室		餐旅科烹調教室	6.20	192.90	222.20	234.00	121.70	99.40	119.90	1,006.00	1,135.00	935.00	663.00
	園藝科	(在汽修館後方)	園藝科科館	2,568.10	3,019.00	2,608.70	3,100.20	2,097.10	1,506.30	1,847.00	1,771.80	1,750.50	1,818.30	1,227.70
	資訊科		資訊科科館	178.00	258.20	263.60	271.50	77.90	38.70	34.20	364.00	441.00	284.00	95.00
	建築科		建築科科館				278.50	257.40	146.00	171.70	3,518.00	3,294.00	1,178.00	1,322.00
			電機科科館;											
	電機科		化工大樓;	555.40	580.90	613.20	569.20	677.60	880.00	496.70	962.00	1,033.00	1,050.00	- 1
			美術音樂樓											866.00
_	汽車科A(左)		汽車科科館		658.90	759.70	718.60	642.83	684.22	548.45	569.03	603.08	706.82	406.18
自設	汽車科B(右)		汽車科科館		470.87	483.76	255.00	178.29	114.23	208.00	89.95	270.36	470.98	509.81
電電	室設科A(左)		室設科科館		927.30	1,129.20	1,389.40	1,082.68	2,524.65	981.13	1,078.65	999.69	815.51	691.22
鈹	室設科B(右)		室設科科館		2,657.75	3,127.20	2,470.80	2,025.87	3,022.21	1,719.71	2,121.02	1,622.15	2,303.67	452.28
360	機械科		機械科科館		584.78	732.93	764.93	460.02	688.95	420.26	356.94	494.94	197.04	21.91
	員生社A(左上)		員生社冷氣機	16.00	33.00	26.00	15.00	10.00	4.00	12.00	4.00	2.00		
	貝生(IA(左上)		(三相220V)	16,00	33,00	20,00	15,00	10.00	4.00	12.00	4.00	2.00	2.00	3.00
	員生社B(右下)		員生社販賣機等	1,512.00	1,722.00	1,725.00	1,848.00	1,731.00	1,815.00	1,692.00	1,467.00	1,470.00		
	月土江(41)		(單相220V)	1,312.00	1,722.00	1,723,00	1,040,00	1,751.00	1,013.00	1,092.00	1,407.00	1,470.00	1,479.00	921.00
	新設路燈A	(汽車科館後方)										17.80	21.40	19.60
	新設路燈B	(行政大樓東側)										42.10	54.90	56.00
				(kwh)										

- 一、 校内傅統電錶2具,為監控員生社用電所裝設,其餘電子式電錶分為二期裝設,第一期(98年)裝設5具,第二期(99年)裝設5具。
- 二、 台電電錶每月可用台電查詢用電度數,本校每星期抄錶僅校內參考,以台電登錄表為準。
- 三、98年裝設之5具電錶(餐旅科烹調教室、園藝科、資訊科、建築科、電機科)因當初設定為高壓使用致錶內顯示值錯誤,於12/24請廠商重新設定為低壓使用。故該5具電錶用電度數99/12/24前抄錶度數有誤,僅提供参考之用。
- 四、電力度數異常,判斷及處理如下:
  - 1.室設科:(1)工廠水銀燈(1樓)及燒窯機(3樓)耗電度數大。(2)測試EMP電盤內部電容器(為緊急用電源回路)故障,現已關閉,經1/19治專業廠商評估,不影響使用功能,暫不更換。
  - 2.建築科:測試結果為功率因數表及電容器(設備用電回路)故障導致無法正常管控電容全天供電,現已關閉,經1/19治專業廠商評估需更換,以 請廠商估價中。
- 五、 園藝科B風雨教室該電表在1/18前更換新電表。

# 99年改制後第2次訪視相關事務說明

# 壹、台評會相關說明摘要

一、訪視目的:瞭解辦學現況,協助校務發展,提升教學品質

追蹤校務發展實施成效

進行實地訪視

協助學校發掘問題

二、訪視對象及單位:95年核定改名、改制學校辦理之第2次訪視作業學校

◆專業類科:園藝、動力機械、建築、資訊管理、食品科技、電機工程、 文化創意設計產業經營等7科

◆行政類

三、訪視日期及流程:100年3月17日(四)

	次派程·100平0月11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09:30	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
		• 抽選晤談名單
		• 抽選觀摩課程
		(請學校依據各單位分別準備晤談名單與
		觀摩課程)
09:30~10:20	相互介紹、校務簡	• 相互介紹
	報	• 請學校進行校務整體簡報
10:20~11:30	參閱資料、實地參	• 至受訪單位進行參閱訪視相關資料
	觀	• 參觀設施、教學或作業情形
11:30~12:30	晤談	• 與相關教職員生進行一對一晤談
		(請學校協助安排個別的晤談場地)
12:30~13:30	午餐、休息	• 請學校代辦午餐
13:30~14:00	訪視委員會議	• 訪視委員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並進行訪
		視
		意見之撰寫
14:00~14:30	資料查證與確認	• 訪視委員可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
		溝通、釐清
14:30~15:00	綜合座談(各受訪	•請受訪單位相關人員列席,訪視委員報告
	單位分別進行)	訪視意見,並與學校人員座談交換意見
15:00~	離校	• 請學校協助安排交通事宜
※實地訪視當	日流程將依交通運輸-	工具時間略做調整

#### 四、訪視委員

- ◆訪視委員組成:產(官)、一般大學、技職校院委員組成。
- ◆訪視委員人數:
  - ■專業類每一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每組1~2人為原則。
  - ■行政類:每組3~4人為原則。

#### 五、現場準備資料

表冊名稱	說明
改名改制申請計畫書	受訪學校繳交於申請改名改制時之計畫書,以利委
	員瞭解學校是否依據發展策略達到目標。

(滾動式)中長程發展計畫	受訪學校請準備近期(滾動式)中長程發展計畫書,
	以利瞭解學校預期發展目標及規劃。
基本資料表	以光碟提供之資料表,請於現場準備紙本資料一份。
相關佐證資料	此次訪視各單位相關佐證資料

# 貳、本校準備工作期程

日期	預定完成進度	備註
100年1月19日	相關表冊簽函寄出。	已如期寄達台評會
100年1月19日 ~3月9日 100年2月9日 (行政會議後)	請各處室、科、中心 加強備妥訪評所需之 相關佐證資料。 受評準備工作會議 (細流及分工說明)	◆佐證資料資料夾格式:統一側標、編號、目錄、標籤(如範例)。 ◆於 2/16 (三)以前確立佐證資料清單(佐證資料務必對應訪視表冊之中97 年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及所填具回應內容)。
100年2月23日 (行政會議後) 100年3月9日 (行政會議後)	受評準備工作會議 (佐證資料第一次檢 核) 受評準備工作會議 (各項準備工作最後 檢核)	◆各單位提供整體校務簡報初稿:以 呈現「特色」與「績效」為主(盡量 多圖、多表)。繳交期限:2/25(五)。 ◆除簡報外,請各行政單位條列摘要特 色與績效為書面宣達資料,以利全校
100年3月16日	場地布置	<ul><li>師生了解校務發展。繳交期限 2/25 (五)。</li><li>◆2/16~3/9辦理專科各科師生「與校 長有約」座談會。</li></ul>
100年3月17日	實際訪評	準備獨立空間,供委員訪談之用;代辦午餐;學校教職員工生名冊;各學科、 行政之引導人員;協助安排交通事宜。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審查費支應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

	<b>萌教師貝恰番鱼外番番鱼負</b>	, , , ,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	修正條文名稱,刪除「申
資格審查外審審查費支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外審	請教師」四字;「支應方」
<u> </u>	審查費支應 <u>方式</u>	式」修正為「支應標準」。
一、兼任教師(含專業技	一、校外兼任教師送審時	條文修正
術教師)之聘任及升	之審查費:由送審者	
等,其外審審查費不	全額自負。	
分等級一律由送審		
教師全額自行支付。		
二、本校專任教師(含專	二、校內兼任教師於同等	條文修正
業技術教師)升等外	級送審時之審查費:	
審,不分等級,其外	(一)第一次:由校方	
審審查費由學校全	與送審者各自	
   額支付。	負擔 50%。	
	(二)第二次起:由送	
	審者全額自負。	
	<u>做 日 土 锅 口 只</u> 。	
一	一位中处在。	<b>炒口螆田,炒十炒工</b>
三、新聘 <u>專任</u> 教師(含專	三、新聘教師:	條目變更,條文修正
業技術教師)不分等	(一)第一次:由校方	
級、專兼任與次數、	與送審者各自	
外審審查費,第一次	<u> 負擔 50%。</u>	
由學校全額負擔,送	(二)第二次起:由送	
審不過即解聘。	審者全額自負。	
四、學校應負擔之外審審	四、校方應負擔之審查費	條文部份文字
查費由教務 <u>處於年</u>	由教務處統一編列	
度預算中統一編列	預算支應。	
支應。		
Ĺ	l	

五、教師(含專業技術教	新增條文
師)聘任及升等之資	
格審查,不分等級及	
專、兼任,一律支給	
外審委員審查費每	
人二仟元。	
六、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	新增條文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室公用設備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説 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室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室	刪除「e 化」二字
公用設備管理要點	公用e化設備管理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用設	二、本要點所稱公用設	一、增列「冷氣機」納入
備,係指裝設在班級	備,係指裝設在班級	公用設備範疇。
教室之冷氣機,以及	教室提供教師教學	二、將「使用班級導師及 任課老師應督導該
提供教師教學運用	運用之電腦及其相	班級學生善盡保管
之電腦及其相關設	關設備(含單槍投影	責任。班級導師為保 管人,須負責督導學
備(含單槍投影機、	機、手動布幕、37	生放學時確實將教
手動布幕、37型液	型液晶顯示器、分配	室門窗上鎖。」等字
晶顯示器、分配器、	器、桌上型電腦、液	樣,列為新增第三條 獨立條款。
桌上型電腦、液晶螢	晶螢幕、滑鼠、鍵	, , ,
幕、滑鼠、鍵盤、筆	盤、筆記型電腦使用	
記型電腦使用之網	之網路接頭及配線	
路接頭及配線設	設備)。使用班級導	
備)。	師及任課老師應督	
	導該班級學生善盡	
	保管責任。班級導師	
	為保管人,須負責督	
	導學生放學時確實	
	將教室門窗上鎖。	
三、使用班級導師及任課		新增條文
老師應督導該班級		
學生善盡保管責		
任。班級導師為保管		
人,須負責督導學生		
放學時確實將教室		
門窗上鎖。		
四、使用本設備,應經由	三、使用本設備,應經由	點號變更
		<i>™□ ₩□ 久 入</i>

無及電算中心(電腦 設備)並上網登錄維 修資料(總務修繕及電腦維修網站),不得擅自處理等数學校受損失者,該班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使用本設備,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二)擅自變更電腦設定、加繫原有程式或刪除原有程式或刪除原有程式或刪除原有程式。。 (三)任意搬動或拆務電腦及其遭發致人,數數、將轉及其也非學術性之網站。 (五)偽造或複製冷氣。(內)連接 P2P、BBS、色情、遊戲、賭博及其他非學術性之網站。 (五)偽造或複製冷氣態值卡。 (六)教室溫度未達攝氏28度開 放冷氣。(冷氣溫度改定最低不得低於 26 度)			
● 資料(總務修繕及 電腦維修網站)、不 得擅自處理等数學校受 損失者,該班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意,並遵守本管理要點所訂定之規範。  五、使用班級發現本設備故障或遺失,應於當日告知總務處保管 組及電算中心(電腦	意,並遵守本管理要點所訂定之規範。 四、使用班級發現本設備故障或遺失,應於當日告知 <u>教務處設備</u>	二、設備遺失依單位職 掌,修正為「總務處
下列情事: (一)侵犯他人智慧 財產權。 (二)擅自變更電腦 設定、加裝非 原有程式或 删除原有程式或 则以重接 P2P、 BBS、色情、 遊戲、賭博及 其他非學術 性之網站。 (五)為造或複製冷 氣儲值卡。 (六)教室溫度未達 攝氏 28 度開 啟冷氣。(冷 氣溫度設定 最低不得低 於 26 度)	修資料(總務修繕及 電腦維修網站),不 得擅自處理,若因擅 自處理導致學校受 損失者,該班應負相 關賠償責任。	自處理,若因擅自處 理導致學校受損失 者,該班應負相關賠 償責任。	
七、班級導師需指定同學	下( ( ( ) ) ) ) ) ) ) ) ) ) ) ) ) ) ) ) )	下列情事犯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
	七、班級導師需指定同學		新增第七點

負責於春夏兩季冷 氣運作期間,每兩週 至少清潔冷氣濾網 一次;秋冬兩季冷氣 不運作期間,冷氣之 電源插頭需拔除。 八、學生使用本設備違反 上列要點之規定 者,依校規及相關法 規懲處。因違反上述 要點而造成財物損 失,需負賠償責任。	<u>六</u> 、學生使用本設備違反 上列要點之規定 者,依校規懲處。	一、點號變更。 二、增列財物損失需負損 害賠償責任。
九、各班導師應協同 <u>總務</u> <u>處保管組及電算中</u> 心(電腦設備),於 每學期開始與結束 時清點本設備,並在 保管清冊上簽名。	七、各班導師應協同 <u>設備</u> 組,於每學期開始與 結束時清點本設 備,並在保管清冊上 簽名。	一、點號變更。 二、修正協同清點單位為 「總務處保管組」
土·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 過後,陳請校長 <u>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 過後,陳請校長發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號變更。 二、依本校「法制作業注 意事項」修正末條用 語。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條文	說 明
一、為推動本校組織改造各項工作之	設置目的
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特設本	
校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以下稱本	
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	小組任務
(一)研定本校組織改造工作各	
項推動議程。	
(二)協助校長統合、引導各單	
位,依各項推動議程,切	
實執行相關作業。	
(三)對外溝通及說明本校組織	
改造之推動事項。	
(四)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及業	
務職掌之釐訂。	
(五)各單位人力之配置之研議。	
(六)其他有關校長交辦研議組	
纖事項。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校校	召集人之規定
長兼任之。	
四、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	委員組成
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就本校副	
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	
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	
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	
主任或校長指定人員聘兼之。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	會議召開
得邀請本校各單位有關人員列	
席。	
六、本小組所研議之結果,經陳請校	小組決議之執行方式 
長裁示後,應責成相關單位依行	
政程序新修訂相關規範,據以落	
實。	/ま x し ま 1 x パコ H名 /処
七、本校各單位執行本小組決議之進	績效查核與獎懲
度、成效應逐一檢討,對於執行	

不力之單位或人員予以督促改	
善,必要時得建請 校長對相關	
人員予適當處分。	
各單位執行本小組決議著有績效	
之人員,得優予獎勵或列入年終	
考績(成績考核、年資加薪年 <u>功</u>	
加俸)之重要參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	本要點審議流程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區車輛管制管理措施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現 行 文 說 明 條 二、通行管制事項: 二、通行管制事項: 一、第一項增加、腳踏 車為管制對象,並 1、本校學生(含高職生、 (一)本校學生(含高 為提高警衛查驗速 職生、專科生、 專科生、進修部、假 進修部學生及 度,增加通行證粘 日在職專班生、第二 相關推廣班)之 貼車前顯明處。 專長班)之機車一律 機車一律禁止 二、第一項本校學生機 禁止進入校區。本校 | 進入校區。本校 教職員工之汽、機車 車及日間部學生之 教職員工之 及進修部、假日在職 腳踏車仍規劃停放 汽、機車、腳踏 專班、第二專長班學 志清堂區並一律禁 車及進修部學 生、相關推廣班 生之汽車進入校區均 止進入校區。 之汽車、腳踏車 應申辦通行證,並主 三、 第三項增訂教職員 進入校區均應 動出示證件經警衛人 工為通行證收費對 申辦通行證,並 員查驗後始可通行。 象,並將通行證收 主動將通行證 行駛校區之車輛應以 費改為學年制,以 粘貼車前顯明 行人為優先並應以時 簡化工本。 處供警衛人員 速15公里以下慢 查驗後始可通 四、第三項增訂教職員 行。行駛校區之 行。 工機車、腳踏車不 車輛應以行人 收費。但仍由總務 為優先並應以 處發通行證。以利 時速15公里 管理。 以下慢行。 五、 第四項增加主動將 (二)申辦通行證之 通行證點貼車前顯 受理單位如下 列, 並由各受理 明處文字 單位代收費用 六、 第五項增加車輛有 後統一向出納 特殊情形進入管制 組繳款,檢具名 閘道後應行復位義 册由事務組統 務。 一製發。 教職員工 <u>(含兼</u> 任),申辦 受理單位 為總務處。 2.進修部學生 及相關推 廣班,申辦 受理單位 為進修部。 (三)申辦通行證費 用:汽車每台一

學年 400 元。機

車不收費。	
(四)外界車輛進入	
校區須於警衛	
室換發臨時通	
行證並主動將	
通行證粘貼車	
前顯明處,其他	
規定依本管制	
措施辦理。	
下列各款免换	
臨時通行證:	
1、公共服務車	
輛(郵政、	
電信、金	
融、消防、	
警務、救	
護、清運垃圾、環保	
圾、環保、 安檢、保	
女做、休 全、緊急維	
至·系忌維 修等)。	
2、接送學生、	
<u>乙</u> 按处于王 教職員工	
等之公車	
及交通車。	
3、持有本校各	
單位主辦	
之開會通	
知(含研討	
會)及專題	
演講者之	
車輛。	
4、其他臨時通	
知之貴賓	
車輛。	
5、學生開學及	
學期結束	
時,公告期 間內搬運	
间内 <b>被</b> 连 行李之車	
打子◆平 輛。	
<u>6、</u> 其他。	
<u>——</u>	
務需要臨	
時停車。	
(五)為維護校園安	
全,禁止汽、機	

車進入教學區 閘道(閘道位置		
<ul><li>問題(闸理位直 設於精勤樓兩</li></ul>		
側)。如屬前項		
各款車輛有特		
殊情形進入時,		
需慢行並於通		
過時, 並應隨即 將閘道栓復位。		
州州是任汉世		
三、校區停車管制事項:		一、 項款號形式修正。
(一)停車應停放於		二、 第五款增訂腳踏車
指定區域,本次		停車位置之管理。
指定區域規劃		7 千位五〇日江
如下:		
<u>1、</u> 教職員汽車 停車位		
置:教職員		
工汽車第		
1 停車		
場、教職員		
工汽車第		
2停車		
場,教職員		
工汽車第		
3 停車 場、教職員		
工汽車第		
4 停車		
場、教職員		
工汽車第		
5停車		
場。【請參		
関-教職員		
工停車位 置規畫】		
2、教職員機車		
停車位		
置:教職員		
工機單車		
第 1 停車		
場、教職員		
工機單車 第2停車		
ー		
工機單車		
一九十十	l	

第場「教学主会」 等場「教学主会」 等場」 一教学主会、単進日 一教学主会、単進日 一教学が大学・神参等規能・職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場門一學生生、假專第一生人與專用人類的 1 學生生物 1 教育 2 教育 2 學生生物 1 學生,假專第一生,假專第一生,假專第一生,假專第一生,假專第一生,與專用人類 2 是一個 2 在 3 的 2 的 4 的 4 的 4 的 4 的 4 的 4 的 4 的 4 的 4	第 3 停車	
間一种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工置學、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ul> <li>(三)外於成</li> <li>(三)外於</li> <li>(三)外於</li> <li>(三)外於</li> <li>(三)外於</li> </ul>		
3、 學職生部職生是中 選出年 工之東 企為 本進日 工之東 本之中 本之 本 大 工 大 工 大 工 大 工 大 工 大 工 大 工 大 工 大 工 大 工 大 工 大 工 大 工 大 大 工 大 大 工 大 大 工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工停車位	
世生、 (	置規畫】	
世生、 (	3、學生(含高	
生部職生生命 進日 二之車泳及前棚 罗 中 進日 二之車泳及前棚 罗 中 重置後清樓「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u> </u>	
部職生長車置後清機【學位進日班長之車教車置後清機【學位進日班長之車教車置後清機【學位進日班長之車教車置與車。 一之車於及前棚間車畫假專專生停同汽位職停。車置以有停停機也館車依神排輪檢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理專 東 二之車 東 二之車 東 二之車 東 二之車 東 二之車 東 二之車 東 二之車 水及前棚。 県 車 電 管 と の の 車 で の の 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生長車置後之中 、班停等 が方堂車が及前棚の 中 を作為 では、 生長地で、 のでは、 の	部、假日在	
生長車置後之中 、班停等 が方堂車が及前棚の 中 を作為 では、 生長地で、 のでは、 の	職專班	
長車等游及前側間車置後清機工學的工作。 長車電影, 大型車子。 大型車、 大型車子。 大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 , ,	
車等: 方文 中 市		
置:游及前棚 《 《 本 · · · · · · · · · · · · · · · · ·		
後清樓 前。【學也選問事事學學中畫】 (進日班長之車教中置對中華, (進日班長之車教中置對中華,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車停車位	
清機請告 中期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置:游泳池	
清機請告 中期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後方及志	
機請參停畫】 學生選絕、 學生選絕、 與專生學中畫」 在第學車。 長之, 位職學。 事性學中 大之也職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學生傳畫】  4、進修在第學車是傳書  1、進修在第學車是中華,  1、進行工作。  1、進行工作。  1、在第學車。  1 在第學車。  1 在第學車車。  1 在第學車車。  1 在第學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		
位置規畫】 4、 進修在 進日 在 第中 集中 集中 集中 集中 集中 集中 集中 集中 集中 集	【請參閱-	
4、 進修部、假專 理人、第學生 是之中、第學中 是之中, 與中 是之中, 與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學生停車	
4、 進修部、假專 理人、第學生 是之中、第學中 是之中, 與中 是之中, 與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位置規書】	
日班、第專專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班、第二專 長班學傳 中 大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del></del>	
長班學學 中 東 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汽車停同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車位置:同 教車 員員位 置 (二) 外界車 車位置: (二) 車位置: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長班學生	
教職員有 車置 等	之汽車停	
教職員 車置 事事。 事事。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車位 署:同	
車置。 5、腳踏車停車 位置:除於 行政與 貼有傳數 車停放外, 同車億一 一種一 一種一 一種一 一種一 一種一 一種一 一種一 一		
置。 5、腳踏車停車 位置:除於 行政區腳踏車停放 車停放外, 同機置。各 科館官。各 科館官心 車停管理 精神。 (二)外界車輛均應 登記、驗證,車 輛停車位置:警	, , , , ,	
5、腳踏車停車 位置:除於 行政所 時中 時處 供停 中 中 停 中 中 的 的 時 中 的 的 時 中 的 的 時 的 的 時 時 的 的 時 時 行 安 的 的 的 時 行 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位置:除於 行政 政腳 車停 車停 在		
行政區域 貼有車處 供停放外, 同機置。各 科自企置。各 科自管之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u>5、</u> 腳踏車停車	
行政區域 貼有車處 供停放外, 同機置。各 科自企置。各 科自管之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位置:除於	
貼有腳踏車停車處供停放外,同機車停車位置。各科館之之腳踏車停放請依管理精神自行安排。 (二)外界車輛均應登記、驗證,車輛停車位置:警		
車停車處供停放外, 同機車停車位置。各 科館之腳 踏車停放 請依管理 精神自行 安排。 (二)外界車輛均應 登記、驗證,車 輛停車位置:警		
供停放外, 同機車停車位置。各 科館之腳 踏車停放 請依管理 精神自行 安排。 (二)外界車輛均應 登記、驗證,車 輛停車位置:警		
同機車停車位置。各 科館之腳 踏車停放 請依管理 精神自行 安排。 (二)外界車輛均應 登記、驗證,車 輛停車位置:警	, , , ,	
車位置。各 科館之腳 踏車停放 請依管理 精神自行 安排。 (二)外界車輛均應 登記、驗證,車 輛停車位置:警	供停放外,	
科館之腳 踏車停放 請依管理 精神自行 安排。 (二)外界車輛均應 登記、驗證,車 輛停車位置:警	同機車停	
科館之腳 踏車停放 請依管理 精神自行 安排。 (二)外界車輛均應 登記、驗證,車 輛停車位置:警	車位置∘各	
踏車停放 請依管理 精神自行 安排。 (二)外界車輛均應 登記、驗證,車 輛停車位置:警	,	
請依管理 精神自行 安排。 (二)外界車輛均應 登記、驗證,車 輛停車位置:警		
精神自行 安排。 (二)外界車輛均應 登記、驗證,車 輛停車位置:警		
安排。 (二)外界車輛均應 登記、驗證,車 輛停車位置:警	1	
( <u>二)</u> 外界車輛均應 登記、驗證,車 輛停車位置:警	精神自行	
登記、驗證,車 輛停車位置:警	安排。	
登記、驗證,車 輛停車位置:警	(二)外界車輛均應	
輛停車位置: 警	· · · · · · · · · · · · · · · · · · ·	
	•	
衛室旁停車場。	衛室旁停車場。	

### 四、違規管理:

- (一)校內停放之車 輛, 未將通行證 點車前顯明 處, 同一車輛 經舉證告發第 2次起收規費 100元。
- (二)校內停放之車 輛,經查證未辦 理相關通行證 (免換臨時通 行證除外)收規 費100元。

- 一、本條新訂。
- 二、項號型式修正
- 三、第一至四項訂明各 類違規規費名稱及 金額
- 四、第5點訂明外界車輛 違規處理方式
- 五、第6點訂明違規款項 繳納方式。
- 六、第7點訂明管理單位 上鎖權利。
- 七、第8點訂明累犯及不 配合之處理方式

(六) 前之發為為 是 所 之 告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八)各項規費(開鎖 費)相有運動 動情分別 對情質 對情質 對所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五、各類車輛之通行證以 每人申請乙張為原 則,如有遺失或損毀 者,申請補發將外界 工本費100元整。外界 車證有遺失或損毀 者,將收取工本費 張100元整。	五、通行證如有遺失或損 毀者,申請補發將收 取工本費 50 元整。 六、外界車輛所換發之臨 時停車證有遺失或 損毀者,將收取工本 費每張100元整。	一、相關條文合併,及文字修正。 二、因學校停車空間有限,明訂各類車輛之通行證以每人申請乙張為原則。
<u>六、</u> 本校公務車、實習車 輛不受本措施之限 制,惟仍需停放於指 定區域內。		一、條號修正。 二、其中本校實習車輛 因教學需彈性移動, 由各教學單位自行 管理,惟仍需停放於 指定區域內。
七、校區車輛管制措施所 收之款項專款專	七、校區車輛管制措施所 收之款項專款專用。 <u>如有</u> 修訂,由總務單位簽報後	一、文字修訂。 二、因事涉教職員工權

用。相關管理措施之 修訂,於行政會議通 過後實施。	實施。	益,修訂事宜提升至 行政會議討論。
八、本次管制措施實施日 期:100學年度第一學 期開學。		一、文字修訂。 二、明訂新措施之實施日 期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區車輛管制管理措施

依據本校 100 年○月○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一、本次管制措施之校區範圍:進入學校大門之區域(不含志清堂及運動場)。 二、通行管制事項:
  - (一)本校學生(含高職生、專科生、進修部學生及相關推廣班)之機車 一律禁止進入校區。本校教職員工之汽、機車、腳踏車及進修部學 生、相關推廣班之汽車、腳踏車進入校區<mark>均應申辦通行證</mark>,並主動 將通行證點貼車前顯明處供警衛人員查驗後始可通行。行駛校區之 車輛應以行人為優先並應以時速15公里以下慢行。
  - (二)申辦通行證之受理單位如下列,並由各受理單位代收費用後統一向 出納組繳款,檢具名冊由事務組統一製發。
    - 教職員工(含兼任),申辦受理單位為總務處。
    - 進修部學生及相關推廣班,申辦受理單位為進修部。
  - (三)申辦通行證費用:汽車每台一學年400元。機車不收費。
  - (四)外界車輛進入校區須於警衛室換發臨時通行證並主動將通行證點貼 車前顯明處,其他規定依本管制措施辦理。

下列各款免換臨時通行證:

-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清運 垃圾、環保、安檢、保全、緊急維修等)。
- 2、接送學生、教職員工等之公車及交通車。
- 3、持有本校各單位主辦之開會通知(含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者之
- 4、其他臨時通知之貴賓車輛。
- 5、學生開學及學期結束時,公告期間內搬運行李之車輛。
- 6、其他。
- 7、本項各款車輛得視業務需要臨時停車。
- (五)為維護校園安全,禁止汽、機車進入教學區閘道(閘道位置設於精 勤樓兩側)。如屬前項各款車輛有特殊情形進入時, 需慢行並於通過 時, 並應隨即將閘道栓復位。

#### 三、校區停車管制事項:

(一)停車應停放於指定區域,本次指定區域規劃如下:

 教職員汽車停車位置:教職員工汽車第1停車場、教職員工汽 車第2停車場,教職員工汽車第3停車 場、教職員工汽車第4停車場、教職員 工汽車第5停車場。【請參閱-教職員工 停車位置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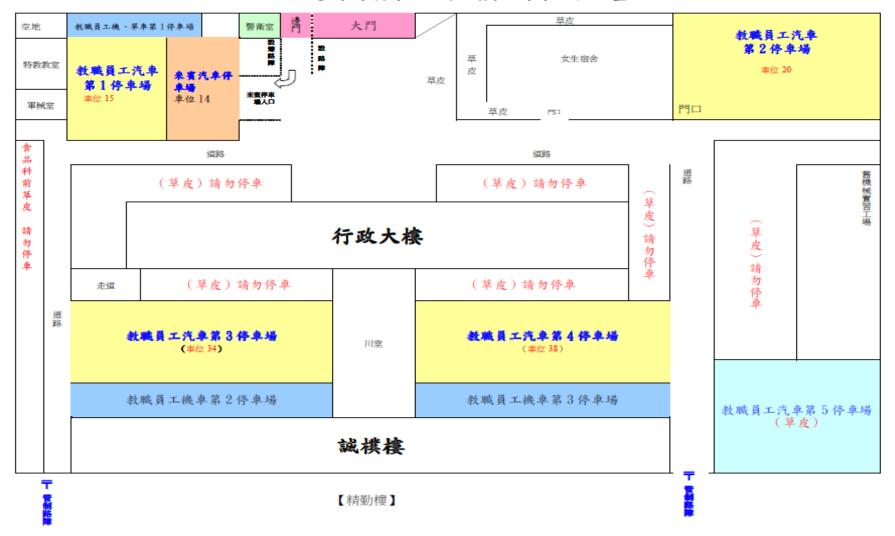
2、教職員機車停車位置:教職員工機單車第1停車場、教職員工 機單車第2停車場、教職員工機單車第 3停車場。【請參閱-教職員工停車位置 規畫】

- 3、學生(含高職生、專科生、進修部、假日在職專班生、第二專長班)之機車停車位置:游泳池後方及志清堂前方機車棚。【請參閱-學生停車位置規書】
- 4、進修部、假日在職專班、第二專長班學生之汽車停車位置:同 教職員汽車停車位置。
- 5、腳踏車停車位置:除於行政區域貼有腳踏車停車處供停放外, 同機車停車位置。各科館之腳踏車停放請依管理精神自行安排。
- (二)外界車輛均應登記、驗證,車輛停車位置:警衛室旁停車場。

#### 四、違規管理:

- (一)校內停放之車輛, 未將通行證點貼車前顯明處, 同一車輛經舉證告發第2次起收規費100元。
- (二)校內停放之車輛,經<mark>查證未辦理相關通行證</mark>(免換臨時通行證除外) 收規費100元。
- (三)校內停放之車輛, 未將車輛應停放於指定區域, 經舉證告發(輪子加鎖) 收開鎖費 500 元。如未依停車格停放, 30 天內經告發舉證第 3 次起收開鎖費 500 元。
- (四)汽、機車違規進入教學區閘道(閘道位置設於精勤樓兩側),經舉證告發收規費300元。汽、機車如違規進入且停放於前述區域內,經舉證告發收開鎖費500元。
- (五)前述各項違規車輛如為外界車輛時不做裁罰處置, 惟通知業務邀辦 單位協助溝通管制。如為累犯, 將禁止進入校區。
- (六)前述各式金額之繳納方式,由告發單位(上班日為總務處,例假日為 進修部)開立繳納單,由繳款人向出納組繳納。
- (七)前述各項違規,告發單位於必要時得上大鎖,並代為收款後於上班日 向出納組繳納。
- (八)各項規費(<mark>開鎖費</mark>)如有遲不繳納情況,經管理單位簽報核准後,得 由出納組逕行辦理相關扣款事宜。如有累犯或不受勸阻情況,經管 理單位簽報列入考核事由。
- 五、<mark>各類車輛之通行證以每人申請乙張為原則,</mark>如有遺失或損毀者,申請補發 將收取工本費 100 元整。外界車輛所換發之臨時停車證有遺失或損毀 者,將收取工本費每張 100 元整。
- 六、本校公務車、實習車輛不受本措施之限制,惟仍需停放於指定區域內。
- 七、校區車輛管制措施所收之款項專款專用。相關管理措施之修訂,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本次管制措施實施日期:10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職員工停車位置規畫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 停車位置規畫

	樹枝、	葉掩埋場	電機房	網球練習場	入口	網球場
專科日間 機車停車場			空	地		走道
機車停車場門口		游泳池	草車 門 草車棚	空地 進修部 機車停	<b>S</b> _	志清堂
走道		Mo			走道	
高職日間 單車車棚			門口		高職日間 機車停車場 (車位 63) 進修部 機車停車場	
			,	-		•

# 【進修部汽車同教職員工區域】

1000126 行政會議(擴大)第 38 頁共 44 頁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 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u>設置</u> 辦法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 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u>組織</u> 規程	為符本校「法制作業注意 事項」,精簡行政效率及 依委員會屬性需廣納相 關專業人員,修訂法規名 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推 動校園整體發展計 畫,設置校園規劃及興 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整體發展計畫,依據本校組織章程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設置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 修正法規依據。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u>九</u> 至十三人,除校長、總 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 請校內有關人士 <u>七</u> 至 十一人擔任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u>十</u> 一至十三人,除校長、 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 請校內有關人士 <u>九</u> 至 十一人擔任之。	一、修正委員人數。 二、使委員會組成及委 員之遊聘更有彈 性。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 員,由校長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 員,由校長擔任之。	一、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 綜理本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聘任之委 員,其任期為一年,並 得連任之。	第五條 本會聘任之委 員,其任期為一年,並 得連任之。	一、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會之職掌如 下: 一、關於校園規劃興建 指導原則之擬定。 二、關於舊校園改造計 劃之審議。 三、關於新校園發展計	第六條 本會之職掌如 <u>左</u> : 一、關於校園規劃興建 指導原則之擬定。 二、關於舊校園改造計 劃之審議。 三、關於新校園發展計	一、修正文字。

劃之審議。 四、其他屬於校園規劃與興建計畫之審議。 第七條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執行秘書呈請主任委員召集之。	劃之審議。 四、其他屬於校園規劃與與建計畫之審議。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執行秘書呈請主任委員召集之。	一、修正條次及開會次 數。 二、減少開會次數,必 要時以召開臨時會 議辦理,以符實情
第八條 本會必要時得 聘請校外人士為顧 問,列席委員會議提供 相關建議。 第九條 本 <u>辦法</u> 經校務 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 同。	第八條 本會必要時得 聘請校外人士為顧 問,列席委員會議提供 相關建議。 第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 時亦同。	及增進行政效率。  一、本條未修正。  一、修正核定層級。  二、依據本校法治作業 注意事項修正。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習材料管理暨盤存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條文內容	說 明
一、目的:建立材料分類、庫存數量管理資料,瞭解材料室材料進出之動態及材料庫存數量,以充分提供學生實習教學;培養學生物料管理及請料能力,養成珍惜物料、節約用料的習慣;提供科主任有關科內進料、出料、庫存等動態資料,以利科內材料之規畫與控管。	實施要點之目的
二、管理項目:本校高職部各科實習 材料,含實習教學材料及各科專 業實習材料等。	管理項目
三、實習材料分類 (一)實習教學材料—實習教學所 需之文具與紙張項目等。	實習材料分類
(二)專業實習材料  1、一次性消耗品一麵粉、 食用油、飼料、水泥、 油料、線材、PVC管、鐵 材、木料、製圖紙…等。  2、非一次性消耗品一尺 規、釘槍、教具、儀表、	
手工具、刀具、農具、 銲槍、烙鐵、吸錫器··· 等。	
四、管理方式 (一)各科之實習材料項目皆需登錄於材料管理系統,經科主任核可後依材料管理作業流程進行請購、進料、結算、庫存、盤點及報廢等作業。 (二)未登錄於材料管理系統之項目,需先行新增申請項目後經實習組核可後,始可依系統作業流程進行採購作業。	管理方式

### 五、進料作業流程

- (一)各實習課程教師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寫實習材料需求(敘 明名稱、規格、單位與數量 等)。
- (二)各科<del>技士(或材料管理員)</del>彙整材料需求與製表,經科主任確認與核章後,於2月10日前送交實習組備查。
- (三)各科<del>技士(或材料管理員)</del>簽 辦各科材料申購作業(10天作 業期程原則)經科主任審核。
- (四)總務處與會計室辦理共同採 購審核作業(20 天作業期程原 則)。

(五)進料作業流程如圖一示。

### 六、領料與盤存清點作業流程

- (一)任課老師於領料單簽名後,由 實習股長持領料單向技士(或 材料管理員)提領實習材料。
- (二)各科<del>技士(或材料管理員)</del>於 每單數月5日前完成前兩月之 材料盤存作業,並製表送科主 任確認。
- (三)各科主任確認盤存記錄無誤 後,於每單數月 10 日前將盤 存記錄表送交實習組存查。
- (四)實習組長應不定期實施材料 盤存抽查作業,並視需求得邀 請相關人員會同查驗。
- (五)實習組長於每年1月與7月提 出材料盤存抽查作業結果說 明,並依各科材料管理與盤存 成效提出獎懲建議。

(六)進料作業流程如圖二示。

七、各科所購置之實習材料經費來源 係由各科年度所分配之實習實驗 費額度70%內因應。 進料作業流程

領料與盤存清點作業流程

經費來源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本 校相關辦法與規定處理之。	附則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議程序規定

